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5906666轉6625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6136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本部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dep.mohw.gov.tw/DOSAASW/>）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配合107年度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4,000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3萬8,200元核算，學歷及專業資格加給額度不變。因應本項調整，計畫如需調增經費，請貴府(局)於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彙整自提及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填復「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電子檔置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結果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發



106/12/01

106AE04989

項下)，後續將俟綜整後將另案公布修正核定金額。至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其他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另於107年1月19日(星期五)前報部核備。

- 四、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五、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 六、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七、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八、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局(府)受補助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九、另行政院業於105年11月22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已於106年起開辦。考量本案係積極性脫

貧措施，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貴府(局)辦理社會救助、就業促進及脫貧服務等方案人力應配合參加本部召開之分區宣導會議及教育訓練，並辦理帳戶設置、存款、福利身分審查及變動通報、提領機制及配套措施等工作，相關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十、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所設立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4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補助款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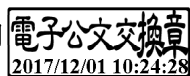
供查核。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七)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部長 陳時中